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民國 93 年 5 月 25 日 9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6 月 14 日 9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8 月 16 日 9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5 月 9 日 9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5 月 8 日 9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6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16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6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06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04 月 0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教職員工生（以下簡稱本校人員）研究發展成果，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辦法」，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係指本校人員因職務進行科學技術研究所獲得之成果，因而取得之專利權、著作權、技術移轉、專門技術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及所有衍生之權利。各領域相關作業規則另訂之。

第三條 本校人員研發成果，除法令或契約另有訂定外，其智慧財產權歸屬本校所有。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之申請、維護及權益分配（含技術移轉）依本辦法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前條所稱「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究發展成果」，係由本校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或使用本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發成果，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屬於本校。

第四條 本校人員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專利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之申請、維護、使用授權、委任及其他相關事宜，由本校產學營運及推廣處（以下簡稱產推處）統籌管理。為管理及運用研發成果，並審議有關業務，本校得設智慧財產及技術移轉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智審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由校長聘請本校相關單位主管及具相關技術、智財背景之校內外學者、專家一至二人擔任，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任期為二年，均為無給職。

第五條 智審會會議，須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智審會之職掌如下：

一、智慧財產權（如專利、植物品種權等）申請及技術移轉之審查。

- 二、審議智慧財產權維護之必要性。
- 三、審議申請使用本校校名、標誌及商標。
- 四、訂定與修正相關作業規則。
- 五、其他智慧財產權及技術移轉之相關事宜。

第七條 本辦法智慧財產權申請之程序如下：

- 一、由創作人填具研發成果揭露書。創作人係指代表所有技術研發團隊向本校提出智慧財產權申請及技術移轉之提案人。
- 二、召開智審會審議。
- 三、通過審查者由智審會決議智慧財產權申請之方法，並決議相關費用之分攤。審查未通過者，經產推處書面同意由創作人自行負擔者，創作人應全額負擔。
- 四、專利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不須進行專利申請審議：
 - (一)專利係與他方共有且以他方為主導方，創作人得提供他方專利審查通過之證明文件。
 - (二)以本校名義提出之臨時專利申請案，費用由創作人自行負擔。
 - (三)創作人依第三項辦理之自行負擔之專利。
 - (四)中國大陸專利申請案得以本校委任之第三人為申請人提出專利申請，其專利申請與維護、專利權之實施與運用、專利侵權之處理等事項適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校同仁如有違反前項規定，除依本校人事相關辦法，為適當懲處或處置外，本校得依法追究其民、刑事責任。

第八條 經智審會審議通過，據以申請智慧財產權者，其申請費、證書費、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規費等(以下稱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及繳費。

- 一、申請發明專利或植物品種權相關費用，負擔比例原則：學校百分之九十，創作人百分之十。
- 二、其他研發成果之保護態樣，負擔比例原則：學校百分之八十，創作人百分之二十。
- 三、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私人企業提供者，亦得由經費提供者自行向有關專利主管機關申請，本校不負擔相關費用，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依契約另訂之。

- 四、遇有特殊情況，由產推處處長籌組專案小組評議，評議結果報請校長核准後，依核准結果辦理。
- 五、審查過程中有被駁回之情況時，如有創作人提出申訴者，須自行負擔申請費，最後獲通過時，再依第一、二款比例分攤。前述費用中因創作人之疏失(包含但不限於延遲回覆等)而造成之衍生費用，由創作人全額負擔。
- 六、由他方主導之共有專利，應依據主導方請款資訊，再依第一、二款比例通知創作人進行分攤。
- 七、創作人應分攤之專利費用，經催繳三次仍拒絕或延遲不繳納時，本校得依第九條規定逕行決定是否繼續專利維護。產推處得停止創作人申請中專利案件之程序，並應拒絕創作人之專利申請提案。
- 八、創作人於本校立案之專利，因離職、退休、死亡或其他原因未繼續繳納創作人應負擔之專利費用，本校得自第十三條創作人取得之技轉收入部分予以扣繳，不足時得由本校補足。

第九條 專利終止維護

- 一、屬於本校自有之智慧財產權(如專利、植物品種權等)，產推處應於取得專利權五年後，針對尚未技術轉移、無人負擔專利費用或無技術移轉可能者，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性。如認為無需繼續維護，經智審會審議通過後本校得終止維護，並停止繳交規費及相關費用。
- 二、若該項智慧財產權有資助機關補助者，應依照資助機關規定辦理。
- 三、經智審會審議決議終止維護之專利，若創作人於專利狀態評估表中表明願辦理專利讓與時，得於專利讓與公告時申請專利讓與，創作人已負擔之專利費用可於辦理專利讓與時憑據歸墊。
- 四、終止維護程序未完成前，創作人仍應依第八條規定分攤專利費用。如創作人應負擔而未負擔專利費用，導致專利權失效及資助機關究責，因此所產生的賠償責任由創作人負責。
- 五、創作人因離職、退休或其他情事位於本校繼續服務，經產推處三次通知無法取得智慧財產權狀態評估表者，得由產推處直接提出專利狀態評估表並依第一項程序處理之。
- 六、獲證未滿五年之專利，曾技術移轉但該廠商無意願繼續使用者，產推處得提前依第一項程序處理之。

第十條 本校智慧財產權受侵害時，由本校統一處理，本校各單位及創作人應全力協助之。

第十一條 創作人之義務如下：

- 一、創作人於智慧財產權案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之責任。
- 二、創作人因抄襲等不法手段獲得智慧財產權，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創作人應負一切責任。
- 三、創作人應配合實施該智慧財產權之推廣應用。

第十二條 本校人員之研發成果不論取得智慧財產權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研發成果推廣運用其他相關事宜，悉依「國立嘉義大學技術移轉作業規則」辦理。技術移轉均應填寫利益揭露表，經本校智審會審議，並遵守以下技術移轉原則：

- 一、以有償授權為原則，但因學術研究、教育或公益用途得無償使用。
- 二、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以專屬授權為之：
 - (一) 研發成果之產品為須經長期實驗且須依法律規定取得許可始能上市之產品。
 - (二) 研發成果之產品未達量產階段，需成立新創公司、提供其他重要發明專利獲投入巨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
 - (三) 其他符合公益目的、有利於整體產業發展獲提升研發成果運用效益者。
- 三、以國內廠商優先為原則。
- 四、農業部及其所屬單位捐補助之研發成果，授權對象得為農民團體、個別農民或參與執行該科技計畫業者，並得酌予優惠。
- 五、例外情形得專案申請。前項技術移轉以契約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校人員完成之研發成果經運用或推廣，所得之權利金及其他衍生利益，於先扣除依法令或契約應回饋資助機關、營業稅與相關申請及維護費用後，除相關辦法另有規定外，依下列比例分配：

- 一、經本校補助之專利、植物品種權申請者，其分配比例如下：學校百分之三十，產推處負責智財單位百分之十，創作人百分之六十。
- 二、創作人未負擔相關申請費用者，其分配比例如下：學校百分之六十、產推處負責智財單位百分之十、創作人百分之三十。

三、非本校提出專利、植物品種權之申請者，其分配比例如下：學校百分之二十，產推處負責智財單位百分之十、創作人百分之七十。

四、未申請專利、植物品種權者，其分配比例如下：學校百分之二十五，產推處負責智財單位百分之十五，創作人百分之六十。

五、若有其他特殊情形，由智審會決議分配比例。

第十四條 政府補助核撥本校之相關獎勵金，其分配比例如下：

一、發明專利獎勵金：創作人百分之百。

二、技術移轉獎勵金：技術移轉有功人員(由產推處負責智財單位認定)百分之五十，產推處百分之五十。

三、績優創育機構之獎助：除獎勵承辦技轉個案有功人員(由產推處負責智財單位認定)百分之二十，其餘獎助金以共同支應產推處負責智財單位之營運費用及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相關用途。

四、前項獎金之發放以個案為計算單位，由產推處負責智財單位簽請校長核給。

第十五條 本校人員輔導或產學產學合作廠商使用本校校名、標誌及商標之回饋金，於先扣除營業稅與相關申請及維護費用後，除相關辦法另有規定外，依下列比例分配：

一、學校百分之四十，院級單位百分之十，相關中心百分之十，系(所)百分之十。

二、相關有功人員(由主持人簽奉校長核准)百分之三十。

三、若有其他特殊情形，由智審會決議分配比例。

第十六條 本校人員生應依下列規定，對研發文件盡善良管理及保密義務。

一、創作人及參與研究之人員進行研究時應填寫研究紀錄簿，相關事宜悉依「國立嘉義大學實驗紀錄簿管理要點」辦理。

二、對於列為機密之計畫、文件、圖表等，相關研發人員、行政業務承辦人員及智審會委員應課以守密義務，不得洩漏，並妥善保存相關資料；如因自己過失洩漏或知悉他人洩漏時，應即告知本校。

三、本校人員於離職後兩年內，非經書面同意，不得利用本校列為機密之資料，為自己或他人從事或經營有損及本校權益之虞之行為。

四、相應承辦人員對於資料之流通、銷毀應嚴守保密原則。

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嘉義大學保密作業規則」辦理。

六、為保護本校人員高科技研發成果資料，建立安全保密管制機制，悉依本校「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要點」辦理。

第十七條 本校人員執行本校或校外資助之科技或產學合作計畫時，計畫主持人應就計畫編號、計畫名稱、計畫研發成果可申請智慧財產權及技術移轉事項，於計畫結案報告提出前，報知本校研究發展處及產推處。

第十八條 本校研發成果之運用及推廣應簽訂書面契約，訂明下列事項：

- 一、技術移轉或授權之標的或交付項目。
- 二、契約當事人應提供之必要經費及資源。
- 三、若合作機構要求本校擔保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應訂明如有侵權事項發生時，本校應負擔之賠償範圍。
- 四、智慧財產權之歸屬方式。
- 五、合作機構凡須使用本校之名稱或標章者，應訂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
- 六、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

第十九條 技術移轉案之計畫主持人應檢視技術移轉合約履行之情況，遇有違約情事時，計畫主持人應即蒐集相關資料與證據，會簽產推處及其他相關單位提供後續處理建議，並陳校長核定處理方案。

第二十條 本校不得對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第二十一條 技術移轉案件之相關人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及其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之範圍，準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